

國立臺東大學體適能中心開放管理要點

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室務會議通過(99.11.10)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(104.01.15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運動風氣並推廣健康與體適能的觀念，特訂定體適能中心開放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體適能中心由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管理與維護。
- 三、開放時間如下：
 - (一)每學期第一至十七週，每週一至週五晚上6時至9時30分。
 - (二)場地若有其他用途時，另行公告。
- 四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暑假、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- 五、入場規定
 - (一)凡入場使用體適能中心相關設施者，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收費標準：依本校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教學及會員開放時間內進出或使用本中心者，均須辦理登記，並出示相關證件。
- 七、本校教師或學生因研究之需求，須使用本中心時應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後方可使用，使用時間以教學使用時段為原則。
- 八、場館使用證之有效期限自繳費當日開始計算。不得假冒使用，如經察覺則予以沒收，概不發還，持證人於該年度內不得再申請辦證；如不慎遺失時，請即時掛失，並得繳交原申請費的十分之一，重新申請證件。
- 九、體適能中心使用規定：
 - (一)本場地單一時間最大容量為70名，使用人數超過70名時得進行總量管制，俾利活動空間流暢，以營造良好的運動環境空間。
 - (二)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入場，須自備毛巾，場內嚴禁赤膊，嚴禁穿拖鞋。
 - (三)使用各項器材後，請歸回原位，並擦拭流下來的汗水。
 - (四)場內不得高聲喧嘩、場內吸煙、嚼檳榔，食物或飲料(礦泉水除外)不得攜入，以保持場內整潔衛生嚴禁攜帶寵物入內。
 - (五)高血壓、心臟病、氣喘病等慢性病患者，須經醫生同意，方可從事相關活動。
 - (六)器材操作或使用，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如因使用不當發生意外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 - (七)違反第一至第六款，得停止其使用，並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- 十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